

## 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》

为贯彻落实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九个省（区）以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部門决定加强合作，积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全面合作与发展，为增强区域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服务。现经各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部門协商一致，制订本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合作宗旨

按照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》确定的宗旨，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和特色，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，提高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管理和运用的水平，打破地区保护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加快产业及技术转移，增进地区间投资增长，促进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共同发展。

### 第二条 合作原则

- （一）自愿参与。各方自愿合作，参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合作项目。
- （二）开放公平。各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发展的平等地位和权利，坚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，打破地区封锁，促进区域开放。
- （三）互动互补。充分发挥各方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资源共享，加强优势集成与互补。
- （四）依法行政。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和依法行政原则，努力营造规范、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。

### 第三条 合作要求

- （一）各方应主动创造合作条件，落实合作措施，拓宽合作领域，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。
- 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，促进优势互补，协商解决相互关联的重大知识产权问题。
- （三）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，共同推动泛珠三角区域提升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。

## 第四条 合作内容

（一）政策研讨。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人才优势，加强调研及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实时研究政府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共性问题、难点和热点问题及战略性问题，探索有效的解决渠道和措施，提高政府知识产权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宣传与培训。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，加强培训课程和教材等方面资源和信息的共享，培养满足区域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人才，提高区域知识产权意识。

（三）中介与信息服务。消除地区障碍，加强规范和管理，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及服务质量；加强中介人才交流与合作，促进中介市场规范和繁荣发展；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众服务领域的合作，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，切实提高信息服务和公众信息利用水平。

（四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。建立定期交流与考察学习机制，及时交流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成功经验，提高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，增强区域技术创新水平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保护。九省（区）间打破地方保护，加强区域内知识产权执法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，形成统一、有效、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秩序，并在适当情况下，加强与特区内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沟通和合作，整体提高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。

（六）专利技术转移与产业化。建立区域专利技术转移促进机制，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及区域间的合作与转移，充分发展各方的产业优势，促进产业优势互补，构建区域产业发展链条，提高泛珠三角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创新能力。

## 第五条 合作机制

为保证有效开展合作，各方同意建立以下合作机制。

（一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会议成员由协议各方省（区）级及特区知识产权协调机构及相关专利、商标、版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。会议每年举行一次，研究决定合作重大事宜，必要时可召开临时联席会议。会议由协议各方轮流召集和主持，每届会议确定下届会议的主办方、时间和地点。会议设会议主席，由当年主持会议的省（区）及特区知识产权负责人担任。

（二）建立联络员制度。各省（区）及特区确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联络、沟通和协调工作。联络员应加强跟踪、落实和情况反馈，畅通各成员单位信息交流渠道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各项合作项目的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建立专题工作小组制度。根据每年联席会议确定的合作项目，成立相应的专题工作小组，开展具体的专项合作工作。专题工作小组成员由协议各方指定，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

事宜制订合作计划，提出工作措施，落实合作事项，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合作项目落实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联席会议视合作情况，经签署各方同意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一式十一份，签署各方各执一份，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成都签署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八条 各成员方代表签字**

内地九省（区）代表签名：黄峰

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签名：谢肃方

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签名：苏添平